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 及 撤銷上市地位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之財務顧問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已獲大眾銀行同意。本公司建議，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4.61港元之現金。於本公佈日期，計劃股東共擁有273,350,302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62%。

按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大眾銀行持有者除外)數目計算，進行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額將約為1,260,140,000港元。進行建議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於計劃生效時，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撤銷，而本公司將成為大眾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能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下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落實建議須待下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有關透過計劃方式進行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已獲大眾銀行同意。

建議

建議乃為透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予以註銷，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計劃股份向本公司收取現金4.61港元之價格。

價格較：

-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85港元(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價)溢價約19.74%；
- 按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內10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6港元溢價約19.43%；
- 按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內30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0港元溢價約21.32%；
- 按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內90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7港元溢價約25.61%；
- 按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內180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溢價約21.9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約4.63港元折讓約0.43%；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擬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約4.68港元折讓約1.50%；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擬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約4.64港元折讓約0.65%。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故此，除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並無為物業進行估值。董事已委託獨立專業認可估價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重估更新，有關詳情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釐定價格時，董事已考慮股份流通量及平均市價、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以及下文「建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進一步載述之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7,758,412股，而計劃股東擁有273,350,302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2%。按價格計算，建議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3,262,770,000港元。按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大眾銀行持有者除外)數目計算，進行計劃所需之最高現金額將約為1,260,140,000港元。進行建議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資金進行建議。本公司已就建議預留有關金額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就建議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確信，本公司具備足夠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落實建議。

建議之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計劃獲大多數出席法院會議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以價值計算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惟：
 - 計劃獲出席法院會議持不少於股份價值75%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批准；及
 - 計劃之有關決議案並未遭持有按價值計算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10%以上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否決；
- 於所有股東均可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最少四份之三出席及投票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本公司股本；
- 最高法院核准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以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呈交最高法院之指令副本以作登記；
- 遵照公司法第46條之所需程序規定註銷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已或由(視乎情況而定)百慕達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獲得或作出有關建議之一切授權；
- 於截至及計劃生效時，所有授權均全面生效及無變更，並已遵照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所需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就建議或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宜並無施加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無明文規定之規定，並無除明文規定以外額外增加規定；及
- 已接獲本公司於任何現有合約承擔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書。

本公司保留權利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g)，而上述條件(a)至(f)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豁免。履行計劃之先決條件並無設定最後期限。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07,758,412股。大眾銀行實益擁有434,408,11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8%。於同日，權益董事於10,173,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落實建議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落實建議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大眾銀行	434,408,110	61.38	434,408,110	100.00
權益董事	10,173,940	1.44	0	0.00
獨立股東	263,176,362	37.18	0	0.00
總計	<u>707,758,412</u>	<u>100.00</u>	<u>434,408,110</u>	<u>100.00</u>

根據收購守則，權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大眾銀行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大眾銀行、權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就彼等佔有權益之股份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計劃生效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銷後，本公司將成為大眾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目前市況不景，股份之成交量一直偏低。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30及90個交易日，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少於150,000股及240,000股。同期，股份一直以董事認為並不反映本公司固有價值之價格買賣。

董事相信，建議為少數股東帶來良機，以大幅高於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持續交易之現金價格變現彼等之投資。董事相信價格亦遠超過在現時市況下在公開市場買賣而可能獲得之任何價格。

經營環境持續惡劣，加上香港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約237,340,000港元之純利，較去年減少約44.65%。二零零三年之經營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01,760,000港元純利，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跌幅約達19.66%。預期香港之失業率及個人破產數字仍然高企，估計短期內消費需求依然疲弱，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仍會面對激烈競爭且具挑戰性。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大量資金以拓展其核心業務，現階段亦不會有任何新投資機會。鑑於股份成交量持續偏低，且並無資金需求，加上本集團目前之現金盈餘，董事認為透過建議為計劃股東帶來投資回報機會，實為切實可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404,650,000港元。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大眾銀行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8%，董事認為少數股東在末得大眾銀行同意前接獲第三者之任何其他收購股份建議之機會不大。此外，股東應注意，大眾銀行已確認並無與任何第三者就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作出商討(或正進行商討)。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借貸、按揭貸款、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買家提供融資、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買賣以及的士租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如下：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1,038.87	939.12	434.49
經營溢利	512.59	261.70	119.92
股東應佔溢利	428.83	237.34	101.76

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266,370,000港元及3,276,6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擬派中期股息)則約為3,314,49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4.68港元。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時，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計劃股東所持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有效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可透過報章公佈獲知會計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確實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收錄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詳情之計劃文件中。

海外股東

向居住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提出建議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股東應清楚及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建議之任何海外股東須確保彼等完全遵從有關司法權區就有關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取有關司法權區內任何規定之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書，或於有關司法權區辦理其他必須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到期稅項。

一般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若干權益董事按介乎每股3.775港元至3.80港元之價格購入合共6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大眾銀行、權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大眾銀行實益擁有434,408,11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8%。大眾銀行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大眾銀行在法院會議上不會構成法定人數亦無權投票。此外，大眾銀行之聯繫人士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權益董事被視為大眾銀行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將不會就權益董事佔有權益之股份投票。

大眾銀行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將與其聯繫人士投票贊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計劃。

預期股份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暫停買賣，以待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報章公佈所述會議之結果。預期股份可於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恢復買賣。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董事會宣派每股股份0.04港元之中期股息，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股息派付安排將不會受建議影響。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待上述委任落實後，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公司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落實建議須待上文「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生效。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所需之一切授權、註冊、存檔、規定、同意、批准及許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東按最高法院指示召開之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大眾銀行、權益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權益董事」	指	佔有股份權益之本公司、大眾銀行、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載列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價格」	指	根據計劃須以現金4.61港元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之價格
「建議」	指	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大眾銀行」	指	Public Bank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8%權益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包括註銷全部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大眾銀行以外之股東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產生誤導。